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機關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
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聯絡人：王順治

聯絡電話：(02)89127890轉324

傳真電話：(02)89127826

電子信箱：shunchi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綜字第0990008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來函及附件影本 099Y0D00384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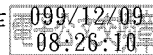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轉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
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3日台內社字第0990237805號函轉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4539990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)。
- 二、學校、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，其取得收入應依旨揭令釋之規定徵免營業稅，如有疑義得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、國立交通大學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大學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海洋大學、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台灣兩水利用協會、本所綜合規劃組、安全防災組、工程技術組、環境控制組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綜合規劃組(研)、所內電子公布欄研考及公文製作



檔號：010303-02
保存年限：20年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永福
電話：02-2356521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4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90237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920D008537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影
本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453999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附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【綜合規劃科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科、老人福利科、社會救助科、社會
保險科、婦女福利科、社會團體科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章換09交

裝

訂

線



王順治

治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社 會 司

財 政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
2號

聯絡方式：王漢良 0223227417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904539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0000000_099B205963_1_2415130926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影本
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行周知。

說明：學校、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，其取得
收入應依旨揭令釋之規定徵免營業稅，如有疑義得洽所
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
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
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
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
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
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
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電 1093006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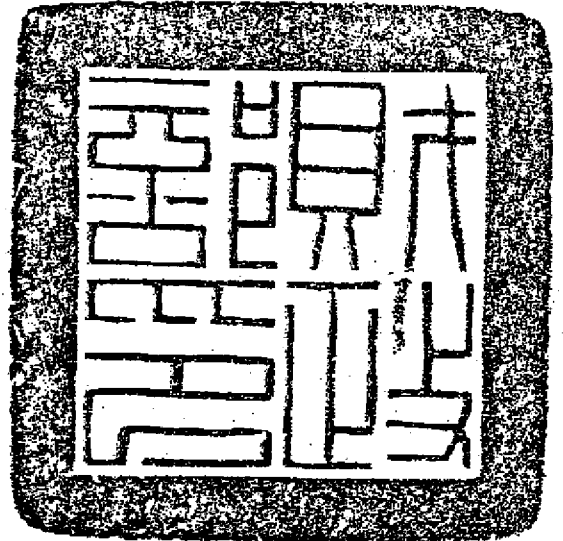
2

正本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



學校、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，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，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，應依下列規定核課營業稅：

一、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研究人員進行研究，以學校、機構或團體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：

(一) 學校、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，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，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。另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、郵費、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如符合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三、(三)規定，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。至其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，核屬銷售勞務之收入，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31 款規定外，應依法報繳營業稅。

(二) 研究人員透過學校、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研究

計畫，其提供之研究勞務除具專業性外，亦非屬經常性行為，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。

- 二、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，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，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，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，視同該學校自行承接研究計畫，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，核符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- 三、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，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，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，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，視同該機構或團體自行承接研究計畫，機構或團體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，除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31 款規定外，應依法報繳營業稅。
- 四、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，其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，應依法報繳營業稅。
- 五、本令發布日前屬未核課確定案件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，適用本令之規定。

部長 李述德